

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清河新区人民法庭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(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网络机房系统集成)
招标人	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
招标代理机构	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,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,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(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)文件,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招标代理机构 主要意见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 单位公章: 
招标人 主要意见	签字:  日期: 2025.11.28 单位公章: 

